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8749

10位ISBN编号：780247874X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江平、费安玲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05出版)

作者：江平，费安玲 编

页数：4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

内容概要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以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为基本主线，对侵权责任法的基本概念、归责原则、构成要件、特殊侵权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详细的分析、阐释，并对一些前沿问题进行了探讨。

全书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深入浅出，结构新颖完整，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既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及相关法律职业院校侵权责任法教学的专业教材，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学习与宣传读本，还可用于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者的岗位培训。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绪论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本章导读】第一节 侵权行为一、债与侵权行为二、侵权行为的
概念三、侵权行为的类型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一、侵权责任二、侵权责任法的制度功能三、侵权责任法
及其宪政基础四、侵权责任立法的演进五、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第二章 侵权责任主
体【本章导读】第一节 概述一、单独侵权主体与共同侵权主体二、直接责任主体与替代责任主体三、
补充责任第二节 自然人一、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的侵权责任二、监护责任三、校园内的侵权责任四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责任第三节 雇主的侵权责任一、雇主侵权责任的概念二、雇主侵权责任的构
成要件三、雇主侵权责任的法律后果四、劳务派遣的侵权责任的认定五、定作人的指示过失责任第四
节 专家责任一、专家责任的概念二、专家责任的性质三、专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四、专家责任的法律后
果第五节 共同侵权行为一、共同侵权行为的概述二、共同侵权行为的演进三、共同侵权行为的理论基
础四、共同侵权行为的形态五、共同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六、无意思联络的数个侵害行为间接结合的
数人侵权第六节 网络侵权责任一、网络侵权责任的法律特征二、网络用户的侵权责任三、网络服务提
供者的侵权责任第七节 安全保障义务一、安全保障义务的定义与性质二、安全保障义务的法理基础三
、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与内容四、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的类型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第
三章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益【本章导读】第一节 保护权益的概述一、权益的定义二、受保护的法益
第二节 保护的法益(一)：人身权利一、概述二、侵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三、侵害名誉权、隐私
权四、侵害姓名权、肖像权五、侵害肖像权六、侵害自由权七、侵害配偶权、亲权、亲属权第三节 保
护的法益(二)：财产权利一、概述二、财产权利保护的制度价值三、侵害财产权的主要形式四、侵害
财产权利的侵权责任第四节 保护的法益(三)：知识产权一、概述二、侵害商标权三、侵害专利权四、
侵害著作权与邻接权五、侵害商业秘密六、侵害其他知识产权第五节 保护的法益(四)：其他权利一、
概述二、侵害继承权三、侵害股权四、死者利益的保护五、特殊纪念品的利益保护【前沿问题研究】
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本章导读】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一、归责原则的概念二、归责原则的
功能价值三、侵权法归责原则的发展进程四、归责原则体系的建立五、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归
责原则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一、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二、过错责任原则的意义三、过错责任原则的功
能四、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五、过错责任的推定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一、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二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特征三、与相关概念的异同四、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产生五、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理
论基础六、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前沿问题研究】第二编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第五章 概述第六章
损害第七章 加害行为第八章 因果关系第九章 过错第十章 抗辩事由第三编 特殊侵权责任第十一章 特殊
侵权责任(一)第十二章 特殊侵权责任(二)第四编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第十三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
方式第十四章 人身损害赔偿第十五章 财产损害赔偿第十六章 精神损害赔偿第十七章 惩罚性损害赔偿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

章节摘录

责任和行政责任有着如下不同：（1）责任的性质不同。

侵权责任是致害人因违反民法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结果，这是私法上的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则是行为人违反行政法规定或者刑法规定所产生的结果，它们是公法上的责任。

（2）责任承担的方式不同。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赔偿损失等，而且在法律没有就惩罚性赔偿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仅有填补损害的性质。

而在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中虽然也有一定的经济性质的责任承担方式，但是纯属惩罚性质。

（3）承担责任的强制程度不同。

侵权责任虽然具有强制性，但是在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受害人可以选择与致害人协商解决或由第三人调解解决，甚至受害人还可以放弃赔偿要求。

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由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机关作出裁判，且具有强制执行的不可选择性质，在作出裁判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机关与被强制执行者之间没有商量的可能。

在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同时存在的情况下，致害人对其侵权行为已经承担了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不影响其对该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即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承担不得替代民事责任的承担。

此外，在损害赔偿中，致害人就其侵权行为应当分别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在致害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应当先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理论界有学者将其称为“侵权责任优先”。

众所周知，在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中，如果涉及财产赔偿，其性质依然属于民事赔偿范畴。

如果致害人被判定承担非赔偿性质的财产责任如财产没收、行政罚款等，其性质便属于公法上的财产处罚，被处罚的财产收归国库。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

编辑推荐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为基本主线，准确阐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内容和侵权责任法基本理论。

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深入浅出，结构新颖完整。

既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及相关法律职业院校侵权责任法教学的专业教材，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学习与宣传读本，还可用于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者的岗位培训。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